

附件 2

(征求意见稿 送审稿 报批稿)

编制说明

标准编制组

2024 年 5 月

一、任务来源、起草单位、主要起草人

根据《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3年北京市地方标准修订项目计划（第一批）〉的通知》（京市监函发〔2023〕5号），《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评审规范》的项目编号为20231046，行业主管部门为北京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起草单位为北京市应急管理科学技术研究院。

根据立项计划，2023年1月成立标准起草组，北京市应急管理科学技术研究院牵头负责本文件的制定工作。主要起草人有XXXX。

二、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应急预案评审是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管理的重要环节，对及时发现并纠正应急预案存在的缺陷和不足，提升应急预案的规范性、科学性和实用性具有重要作用。2017年，由原市安监局组织制定的《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评审规范》（DB11/T-2017）（以下简称《规范》）正式对外发布。《规范》规定了本市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评审的一般要求、评审方法和评审流程，对提升本市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评审工作规范化水平，健全完善本市应急预案标准体系具有重要意义。随着国家安全生产领域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体系不断完善，本市机构改革不断深入，安全生产形势发生变化，工作要求不断提高，需要结合《规范》实施以来形势变化和实际

经验，开展修订工作。

一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和各级人民政府长期以来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多次专门就应急预案体系建设作出指示部署。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中央政治局第十九次集体学习时强调，要加强应急预案管理，健全应急预案体系，落实各环节责任和措施。各级领导明确要求建立应急预案动态管理制度，做足做细做实预案；要使应急预案真正发挥作用，提高预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完善企业应急预案评审标准，是加强本市应急预案标准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具体要求的重要举措。

二是顺应本市应急管理机构改革成果。随着本市应急管理机构改革工作不断推进，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由原市安监局调整至市应急管理局。另外市应急管理局还承担着指导本市应急预案体系建设职责。与时俱进开展《规范》修订工作，有利于强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推动本市应急预案体系一体化建设，是履行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职责的具体动作。

三是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修订新要求。2019年修订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更新了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评审工作的要求。2020年修订的《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 296329-2020)修订了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程序和内容结构的规定，并对应急预案评审形式、内容和程序进行了调整，如

将应急能力评估修改为应急资源调查，新增对应急预案的桌面推演相关要求，在应急预案附件增加“生产经营单位概况”“风险评估结果”等内容，引导企业提高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需要通过开展修订工作，使《规范》与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新要求相衔接。

三、主要工作过程

2023年1月，标准编制工作组制定了《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评审规范》修订工作方案，明确了工作目标和基本原则，确定了工作内容和步骤。

2023年2-3月，工作组开展了文献检索及材料收集：收集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文献资料。组织开展了培训学习，重点对《北京市标准化办法》《北京市地方标准管理办法》《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一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1.1-2020）和《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20）等法规制度和标准规范进行了学习。

2023年4月，组织召开标准修订专家研讨会，邀请北京化学工业协会、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北京石油化工学院、北京地大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单位具有扎实理论基础和丰富实践经验的专家进行了研讨。

2023年5-7月，标准编制工作组对标准具体内容进行了修订，重点完善了标准正文部分，并优化了标准附录。召开了工作组讨论会，征求了部分区应急管理局的意见建议。

2023年8-12月，标准编制工作组邀请了相关专家对标准草

案进行意见征求。

2024年1月，标准编制工作组征求了市应急局相关部门的意见建议，并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评审规范》（预审稿）。

2024年2-3月，《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评审规范》（预审稿）通过行业部门组织召开的标准预审会，并根据预审会意见，修改完善形成《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评审规范》（征求意见稿）。

四、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一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进行编写，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不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现行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内容相抵触，在此基础上完成相关条款规定的设置。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只在行政内容上做了要求，并没有给出技术工作指南。本标准明确了应急预案的一般要求、评审内容、评审流程，内容具有科学性、可操作性，文字简明具体，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评审具有较强的指导意义。

制定标准的主要依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 29639-2020）等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五、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指标、参数、实验验证的论

述

《规范》正文共 6 部分，明确了标准适用的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一般要求、评审内容、评审流程。主要条款说明如下：

第 4 章为“一般要求”，明确了应急预案评审的时间和总体原则，规定了评审专家的数量和资格要求。

第 5 章为“评审内容”，主要明确了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评审内容，即包括形式评审和要素评审，并以附录的形式给出了两个方面评审的具体内容。

第 6 章为“评审流程”，提出了评审的具体流程，主要包括评审准备、评审实施、评审结论和持续改进。其中，评审准备主要包括评审专家、评审时间、评审地点和评审材料的准备；评审实施主要包括评审形式、会议评审方式、记录要求以及打分规则；评审结论主要包括“通过”和“不通过”两种结论的判定规则和评审意见的形成要求。

修订内容及主要依据和说明详见下表：

序号	2017 年版	2023 年修订版	主要依据和说明	备注
1 范围				
1	<p>本标准规定了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评审（以下简称评审）的一般要求、评审方法、评审流程。</p> <p>本标准适用于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评审。</p>	<p>本文件规定了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评审的一般要求、评审方法、评审内容和评审流程。</p> <p>本文件适用于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评审工作。</p>	<p>依据 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要求，“本标准”规范表达为“本文件”。</p>	修订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2	<p>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p> <p>GB/T 29639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p>	<p>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p> <p>GB/T 29639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p>	<p>依据 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规范表述。</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修订</p>
3 术语和定义			
3		<p>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p> <p>3.1 应急预案 emergency response plan 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为最大程度减少事故损害而预先制定的应急准备工作方案。 [来源：GB/T 29639-2020，3.1]</p> <p>3.2 应急预案评审 emergency response plan review 对新编制或修订的应急预案内容的适用性所开展的评估及审定过程。 [来源：GB/T 29639-2020，3.4]</p>	<p>应急预案和应急预案评审为本文件的核心术语，且在文件中出现了多次，为便于使用者理解标准，需要列出术语和定义。</p> <p>3.1 引自 GB/T 29639-2020《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3.1</p> <p>3.2 引自 GB/T 29639-2020《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3.4</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新增</p>
4 一般要求			
4	<p>3.1 生产经营单位应组织专家对本单位编制或修订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p> <p>3.2 应急预案评审包含形式评审、要素评审两个环节，形式评审合格后方可进行要素评审，由同一组评审专家进行。（移置</p>	<p>4.1 生产经营单位应在应急预案签署发布之前组织开展应急预案评审。</p> <p>4.2 应急预案评审应注重评审应急预案的合法性、完整性、针对性、实用性、科学性、操作性和衔接性。</p>	<p>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进行</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修订</p>

	<p>5.1)</p> <p>5.1.2 应组织成立评审专家组，组内评审专家应不少于5人，且总人数应为奇数。评审专家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与生产经营单位无利害关系；</p> <p>b) 具备相关行业（领域）在安全生产、工艺装备、应急救援、应急管理等方面的专门技能或专业知识。</p>	<p>4.3 生产经营单位应根据本单位生产特点组织评审专家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进行评审，评审专家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和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等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5人，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3人，且应为单数；</p> <p>b) 具备相关专业注册安全工程师或高级职称；</p> <p>c) 至少包括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方面的专家，具备相关行业（领域）有关的安全生产、工艺装备、应急救援、应急管理等方面的专门技能或专业知识。</p>	<p>了如下修改</p> <p>4.1 明确应急预案评审开展阶段；</p> <p>4.2 明确应急预案评审要点。</p> <p>4.3a) 调整评审专家人数，分重点行业领域和其他领域两个类别予以明确；</p> <p>4.3b) 新增了对评审人员需具备相关专业注册安全工程师或高级职称要求。</p> <p>4.3c) 明确评审专家组应包括应急管理方面的专家。</p>	
5	<p>3.3 应急预案应符合 GB/T 29639 的要求，重点审查应急预案层次结构、内容格式、语言文字及编制过程的规范性和完整性。</p> <p>3.4 应急预案的各要素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在预防、准备、响应和恢复各个环节上，全面覆盖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风险点；—</p> <p>b) 责任分工具体明确；—</p> <p>e) 科学合理易于操作；—</p> <p>d) 指导生产经营单位的事故预防、预警、应急处置、应急能力建设；—</p> <p>e) 应急保障措施完备有效，掌握相关应急资源。—</p>		<p>删除应急预案本身要素相关要求，该内容</p> <p>由 GB/T 29639-2020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规范。</p>	删减
5 评审内容				
6	<p>4.1 资料分析：针对评审目的和评审内容，查阅有关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应急预案、风</p>	<p>5.1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评审应包括形式评审和要素评审。</p>	<p>为了增加标准的可读性， 5.2</p>	修订

	<p>险评估等相关的文件资料，梳理有关规定、要求及证据材料，分析应急预案存在的问题。（移置 6.2.3）</p> <p>4.2 现场审核：通过现场实地查看、操作检验等方式，核实和检查风险评估、应急资源、工艺设备等各方面的问题情况。（移置 6.2.3）</p> <p>4.3 质询讨论：采取抽样访谈或座谈研讨等方式，向有关人员收集信息、了解情况、考核能力、验证问题、沟通交流、听取建议，论证有关问题情况。（移置 6.2.3）</p>	<p>5.2 <u>形式评审应包括应急预案文本及体例格式、编制过程、预案体系等内容，见附录A。要素评审应按照附录B、附录C、附录D评审。</u></p>	<p>简化形式评审和要素评审的要求表述，具体内容在附件中明确。</p>	
6 评审流程				
7	<p>5.1 评审准备</p> <p>5.1.1 生产经营单位应成立应急预案工作组（简称工作组），制定工作方案，并准备以下评审材料：</p> <p>a) 风险评估报告；</p> <p>b) 应急资源调查报告；</p> <p>e) 应急能力评估资料；</p> <p>d) 应急预案编制或修订说明；</p> <p>e) 应急预案文本及附件；</p> <p>f) 其他必要资料，例如往年的应急预案评审报告、事故调查报告中的应急处置评估报告、本单位应急演练的评估报告等。</p>	<p>6.1 评审准备</p> <p>6.1.1 <u>生产经营单位应确定应急预案评审专家、评审时间、评审地点。</u></p> <p>6.1.2 生产经营单位应准备以下评审材料，并将材料提前提交至评审专家：</p> <p>a) 应急预案文本及附件；</p> <p>b) 应急预案编制或修订说明；</p> <p>c) 安全生产风险评估与管控报告；</p> <p>d) 应急资源调查报告；</p> <p>e) 其他必要资料。</p>	<p>6.1.1 删除了对生产经营单位成立应急预案工作组的要求，该内容 由 GB/T 29639-2020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规范。</p> <p>6.1.2 参照 GB/T 29639-2020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删除评审材料中的应急能力评估资料。新增了将评审材料提前发送给评审人员的要求。</p>	修订
8	<p>5.1.2 <u>应组织成立评审专家组，组内评审专家应不少于5人，且总人数应为奇数。评审专家应</u></p>	<p>6.2 评审实施</p> <p>6.2.1 生产经营单位应采取会议方式组织开展应急预案评审，</p>	<p>6.2.1 统一以评审会议形式开</p>	修订

	<p>符合下列要求：—</p> <p>a) 与生产经营单位无利害关系；—</p> <p>b) 具备相关行业（领域）在安全生产、工艺装备、应急救援、应急管理等方面的专门技能或专业知识。（调整移置 4.3）</p> <p>5.2 形式评审</p> <p>5.2.1 形式评审宜采用函审方式和资料分析的方法。—</p> <p>5.2.2 评审专家在接到生产经营单位的评审材料后，按照附录 A 对应急预案进行形式评审，并及时反馈评审意见至工作组。</p> <p>5.2.3 评审专家应根据附录 A 对各评审项目进行打分，形式评审结论判定如下：</p> <p>a) 未按照 GB/T 29639 编制，要素未全覆盖所要求的相关内容的，以及未提供独立的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的，评审结论为不合格；</p> <p>b) 所有评审专家打分均高于等于 70 分的评审结论为合格，有任一专家打分低于 70 分即为不合格。</p> <p>5.2.4 不合格的预案应返回工作组重新修改完善，并再次进行形式评审。</p> <p>5.3 要素评审</p> <p>5.3.1 要素评审应采用会议评审的方式，宜使用资料分析、现场审核、质询讨论等方法。</p> <p>5.3.2 要素评审会议由预案编制单位负责组织和主持。</p> <p>5.3.3 评审专家组内专家共同推选 1 名组长，由专家组长组织听取编制单位的汇报，进行资料分析、质询讨论，如有必要，组织现场审核。</p>	<p>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p> <p>6.2.2 评审会议应由评审专家推选出的组长主持，按照议程实施评审。</p> <p>6.2.3 会议评审可通过下列方式进行：</p> <p>a) 资料分析：通过查阅有关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应急预案、事故资料、风险评估、应急资源调查等相关的文件资料，梳理有关规定、要求及证据材料，分析应急预案存在的问题；</p> <p>b) 现场审核：通过现场实地查看、操作检验等方式，核实和检查风险评估、应急资源、工艺设备等各方面的问题情况；</p> <p>c) 质询讨论：采取抽样访谈、座谈研讨或会议问询等方式，向有关人员了解情况、验证问题、沟通交流、听取建议，论证有关问题情况。</p> <p>6.2.4 专家组应按照附录 A、附录 B、附录 C 和附录 D 进行评审。</p> <p>6.2.5 每名专家填写完成的附录 A、附录 B、附录 C 和附录 D 应以书面材料记录在案，附有专家签字，作为评审意见的附件。</p> <p>6.2.6 评审打分规则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打分结果高于或等于 70 分为合格；低于 70 分为不合格；</p> <p>b) 形式评审合格后，再进行要素评审；</p> <p>c) 应结合实际情况，按照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评审、现场处置方案三个类别，分类打分，分类判定评审结果。</p>	<p>展形式评审和要素评审。</p> <p>6.2.6 结合 GB/T 29639-2020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的有关要求和工作实际，取消以平均值作为最终得分的计算方式。</p> <p>经过专家论证，基本合格和合格的设定在实际中意义不大，6.2.6 a) 将评审结论由高于等于 90 分合格、70-90 分基本合格、低于 70 分不合格三档调整为高于或等于 70 分为合格，低于 70 分为不合格两档。</p>	
9	<p>5.3.4 评审专家应根据附录 B、附录 C、附录 D 和附录 E 对各要素评审项目进行打分，取所有打分表得分合计的平均值作为要素评审得分。设要素评审最终得分为 Z，计算后 Z 值取整。计算方法如下：—</p>	<p>6.3 评审结论</p> <p>6.3.1 评审结论为“通过”和“不通过”两种。</p> <p>6.3.2 打分结果为合格的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评审专家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结论为“通过”。否则，评审结论为“不通过”。</p>	<p>经过专家论证，为了提高评审结论的合理性进行修改。</p>	修订

	$Z = \frac{\sum_{i=1}^n \sum_{j=1}^m z_{ij}}{n \times m}$ <p>式中：— n——专家数；— m——预案数量；— z_{ij}——第 i 个专家的第 j 张要素评分表合计得分。</p> <p>5.3.5 要素评审结论判定如下：— a) 得分低于 70 分的评审结论为不合格；— b) 高于或等于 70 分且低于 90 分的评审结论为基本合格；— c) 高于或等于 90 分的评审结论为合格。—</p> <p>5.3.6 专家组根据 5.3.5 判定原则形成评审结论，出具专家组书面评审意见，并附专家签名的个人评审表及资质材料，指出存在问题及不足。</p> <p>5.3.7 评审结论为不合格的应再次组织评审。</p>	<p>6.3.3 评审组应根据评审结论，汇总形成书面评审意见，评审组组长应在评审意见签字，并将参加评审会议的评审专家签字表作为附件。</p>		
10	<p>5.4 持续改进</p> <p>5.4.1 生产经营单位应根据要素评审的具体意见和建议，认真修改完善。</p> <p>5.4.2 评审结论为合格的可修改后直接发布；评审结论为基本合格的应由专家组组长对修改情况进行确认，直至确认后方可正式发布。</p> <p>5.5 评审流程图</p> <p>评审工作程序框图参见附录 F。</p>	<p>6.4 持续改进</p> <p>6.4.1 应急预案的评审结论为“通过”的，生产经营单位应按照评审意见对应急预案进行修改，<u>经评审专家组组长确认后，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发布。</u></p> <p>6.4.2 <u>应急预案评审结论为“不通过”的，生产经营单位应按照评审意见修改完善并编制修改说明，修改完善后重新组织评审。</u></p>		修订

六、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编写过程中未出现重大意见分歧。

七、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情况，说明采用程度、以及与国内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本标准未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八、作为推荐性标准或者强制性标准的建议及其理由

根据实际工作需求，确定为推荐性标准。

九、强制性标准实施的风险点、风险程度、风险防控措施和预案

本标准 of 推荐性标准，不需要强制性实施。

十、实施标准的措施(政策措施/宣贯培训/试点示范/配套资金等)

(一) 宣传培训

标准实施过程中加强标准的宣贯指导工作，制定标准宣传培训计划，组织开展标准宣贯培训工作，支撑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有关行业部门组织落实《规范》有关要求，指导生产经营单位按照《规范》组织开展应急预案评审工作。

(二) 动态评估

及时收集整理生产经营单位在《规范》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对《规范》的实施效果进行动态评估。相关行业可在本标准的基础上，进一步编制适合本行业实际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评审规范标准。

(三) 配套资金

执行标准配套一定资金，对部分区和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抽查，以达到推广、落地的目的。

(四) 政策措施

对地方标准的实施建立监管机制，对违反地方标准规定的行为进行加强指导或通报批评等措施，以严格标准的实施。

十一、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